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供股章程文件已於2015年4月1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供股。

茲提述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日之聯合公佈、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日之供股章程(「該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供股章程文件已於2015年4月1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供股。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詳情載於該供股章程。故此，供股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經調整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15年4月8日(星期三)至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於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該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或倘供股之任何先決條件(見該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一節下之「供股之條件」分節)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5年4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 僅供識別